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3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本次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孙延生先生、周邵萍女士、张正勇先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2025年公司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金额2655.68万元，余额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机保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的规定，国机保理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XQNM5M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机保理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机保理的资产总额为409,344.72万元，负债总额为354,422.78万元，净资产为54,921.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85.97万元，净利润909.5万元。

国机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方式采用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保理/无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费率参照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申请期限自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资金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孙延生先生、周邵萍女士、张正勇先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保理融资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公司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金额2655.68万元，余额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2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2026年6月5日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王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健、汪冰、张尚文、杨勇、郑中、丁杨惠勤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4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2.06	标的股权的交割	√
2.07	业绩承诺和补偿	√
2.08	减值测试和补偿	√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3日、6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98	蓝科高新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6、参会登记不作为A股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505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荣昌路505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1021798

邮箱：lanpec@lanpec.com

（二）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2.05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06	标的股权的交割			
2.07	业绩承诺和补偿			
2.08	减值测试和补偿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6月5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及其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申请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蓝科高新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额度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已经蓝科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蓝科高新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蓝科高新及其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申请与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额度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和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蓝科高新股东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机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机保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XQNM5M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机保理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机保理的资产总额为409,344.72万元，负债总额为354,422.78万元，净资产为54,921.94万元。2025年度，国机保理实现营业收入11,885.97万元，净利润909.5万元。

国机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主体为蓝科高新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方式采用应收账款债权有/无追索保理，保理融资费率参照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具体保理融资费率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交易期限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蓝科高新及其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蓝科高新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进行上述交易而对当事对方形成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和范雯烨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事项。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和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如下：

1.2025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南京睿进智能制造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相关公告。目前该基金已完成设立和扩募的基金备案。

2.2025年12月2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约0.23%）出售给国机集团产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11,250,538.60元（最终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公司子公司作为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放弃权利对应金额为13.39万元，该放弃权利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续签托管协议，继续受托管理中国浦发，托管期限为自双方签署托管协议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4.2026年6月2日，蓝科高新和中国浦发签署《关于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蓝科高新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中国浦发购买其持有的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对价为13,135.0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蓝科高新股东会审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	10,000.00万元	120,606.8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19.1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与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浙商租【2026】租字第（A-0091）号），长鸿生物以自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浙商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36个月，租赁本金1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浙商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滕明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JQLT1X1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816.05	304,448.46
	负债总额	173,534.22	166,976.58
	资产净额	136,281.83	137,471.88
	营业收入	51,229.45	242,692.17
	净利润	-1,245.10	1,003.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承租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出租人）：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1.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名义价款、违约金、赔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终止补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2.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保证人须对认定后所确认的承租人应当承担的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承租人的全部债务)依然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实质系其它合同法律关系(如由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转化为借款法律关系)，保证人的责任不因此免除，并须对转化后的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1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9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06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6-012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朱云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云雷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朱云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朱云雷先生简历

朱云雷先生，男，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5年12月至2026年5月曾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朱云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云雷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6-011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分别于2026年5月20日、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932973335

注册资本：人民币89,681,952.00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光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343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4,583,5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GM0504注射液减重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BGM0504注射液减重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BGM0504注射液			
适应症	肥胖或超重成人的长期体重管理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5ml：2.5mg	0.5ml：5mg	0.5ml：10mg	0.5ml：15mg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	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S2600086	CXHS2600087	CXHS2600088	CXHS2600089

二、药品相关情况

BGM0504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1）和GIP（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双重激动剂，可有效激活两种受体的下游通路，产生控制血糖、减重和治疗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病（MASLD）等生物学效应，展现多种代谢疾病治疗潜力。

BGM0504-III-WL是一项在中国41家临床中心开展的评估BGM0504注射液用于中国非糖尿病的超重或肥胖成人体重管理的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研究（登记号：CTR20243983/NCT06704581），获得积极顶线结果，达成主要终点及所有关键次要终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BGM0504注射液减重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此外，BGM0504注射液2型糖尿病适应症目前在国内也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从事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大、研发及商业化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方可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

2、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BGM0504注射液减重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均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公司创新药产品从研发到实现销售，仍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期间可能面临产品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市场准入条件变化以及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等情况，产品商业化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